

“东江水韵”（二期）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工程质量检验监测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01 月

一、服务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广东省城乡和建设局可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服务单位需具备工程检测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4、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为“东江水韵”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二期)提供检测服务。

(二) 质量要求: 依据相关检测规范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

2. 工期要求: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东江水韵”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二期)

2. 项目业主: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金额: 91.41万元,双方签订合同后,以合同为准。

2. 付款方式: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 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五、售后服务:

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确认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4. 中选机构若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格处罚。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01 月